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新聞稿 (104.12.18. 17:30)

雄檢偵辦中油公司「可撓性泡沫軟管」採購弊案 17日第二波搜索、羈押中油公司工程師

高雄地檢署檢肅黑金專組主任檢察官王啟明、檢察官魏豪勇、謝長夏，偵辦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廠「可撓性泡沫軟管」採購案廠商圍標、經辦人員收取採購賄款一案，於民國104年12月17日，指揮法務部廉政署南調組、法務部調查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搜索主嫌王福江之住居所、中油公司大林廠辦公室及羅姓、張姓、林姓廠商之住處、公司，並傳喚主嫌、承辦採購案相關人員及涉案廠商等10人到案，以釐清案情，經檢察官魏豪勇、謝長夏、陳怡利、陳永盛、蔡杰承於17日深夜訊後，以主嫌王福江違反貪汙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第5款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及違背職務收賄罪嫌重大，聲請法院羈押，法院於18日上午裁准羈押禁見。

本案前於104年11月17日，由本署檢肅黑金專組謝長夏檢

察官指揮調查局南機組，持法院搜索票搜索涉嫌中油大林廠「可撓性泡沫軟管」採購案參與圍標之廠商，其中廠商馮錦山（旭榮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俊彥商業有限公司、海清工程有限公司、祥瑞商業有限公司、山麗工程有限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薛學駿（俊砥有限公司、高瀚有限公司、羽駿有限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等 2 人，業經聲請法院羈押獲准。

本署偵辦中油大林廠「可撓性泡沫軟管」廠商圍標一案，發現廠商馮錦山、薛學駿身兼多家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且為法國 Coflexip 廠牌可撓性泡沫軟管之代理商，而王福江係中油公司大林廠修護組修護課工程師，亦為中油公司大林廠「可撓性泡沫軟管」採購案之經辦人員，負責訂定招標文件、履約管理、驗收結算等工作。緣自 89 年間起，中油公司大林廠開始採購可撓性泡沫軟管，作為安裝於油槽或化學槽作為排放油槽雨水、輸送消防泡沫之用途，因代理進口上開軟管之各廠商為避免因競標關係致利潤降低，馮錦山、薛學駿見有機可趁，乃與其他競標廠商私下達成不參與投標之協議，約定由馮錦山、薛學駿以其等擔任實際負責人之公司名義參與投標中油公司大林廠上開軟管採購案，以符合 3 家廠商投標之法定開標門檻，王福江明知上情，於辦理上開採購案時，本應依法不予開標或決標，馮錦山、薛學駿為能順利

達成前開圍標之目的，竟與王福江及其他代理商協議，若圍標成功，依標案採購金額 2% 比例，支付賄款予王福江，剩餘利潤由馮錦山、薛學駿扣除成本支出後，與其他未參與競標之廠商平均分配，王福江並配合開標及決標，並從嚴審查未與馮錦山、薛學駿配合廠商之投標資格，初估涉有圍標、收取回扣之採購案合計 53 件，採購金額高達新臺幣 4 億 5 千餘萬元。

因馮錦山、薛學駿組成之圍標集團得標中油公司大林廠「可撓性泡沫軟管」採購案之比例高達 95%，全案將朝圍標集團參與政府採購案之犯罪手法擴大偵辦，逐一清查中油公司大林廠歷年發包之「可撓性泡沫軟管」採購案釐清有無不法之情事。